

一、

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八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，「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」是國際法的法源之一，試論述之。(50%)

二、

依據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規定，條約的解釋方式為何？(25%)

三、

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談中，兩岸達成共識，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正式建立兩岸制度化的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。請問依據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規定，此協議是一種「條約」(treaty)嗎，理由為何？此協議是我國憲法第 63 條規定中的「條約」嗎，理由為何？又，前述二者對「條約」的規定會如何影響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的法律效力？(憲法第 63 條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)(25%)